

# 新平彝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新发改投资〔2022〕42号

## 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(公路修复养护项目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新平彝族自治州交通运输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给予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(公路修复养护项目)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请示》(新交运请〔2022〕40号)文件收悉。

为提高道路安全设施,提高通畅水平,确保沿线群众出行安全。经我局研究,同意建设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(公路修复养护项目)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名称: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

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修复养护项目）

**二、项目业主：**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**三、建设性质：**改建

**四、建设地点：**新平县

**五、行业类型及编码：**公路建筑 E-4812

**六、项目代码：**2206-530427-04-01-596797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新平县境内 2 条道路共 46.435 公里进行养护。其中：扬马线需修复路面 7644 平方米，水沟修复 67 米；公戛线需修复路面 6721 平方米，水沟修复 41 米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**总投资 495.51 万元。其中，建安工程费 449.55 万元。

资金来源：上级补助 406 万元，其余县级自筹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12 月，工期 6 个月。

**十、招投标事项：**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实施。

根据项目批复内容，按照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，办理和完善相关行政审批程序，及时组织项目开工建设。项目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以实际勘察设计为准。

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如发生重大变化要及时报批，办理调整批复后方可开展下步工作。如擅自调整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地点、投资，将由项目法人自行承担责任，县发展和改革局不再受理调整事项。

附：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6日

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常务副县长施文，县委办、县政府办、县财  
政局、县审计局。

---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---



附件：

### 工程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意见表

项目业主：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

项目名称：2021年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资金补助普通公路养护工程（公路修复养护项目）

招 标 项 目 内 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 招标	部分 招标	自行 招标	委托 招标	公开 招标	邀请 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	√		
监理							√
设备							

审批部门审核意见：**核准。**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）执行。

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6月6日

